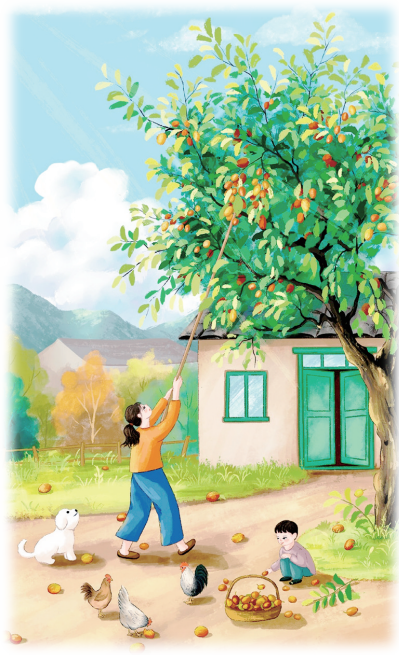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人生感悟

我初见他时，他正端坐在巷口一隅，身侧放着他那具笨重而磨得发亮的补鞋机。那机器宛如蹲伏的沉默野兽，又像一座小小的城堡，稳稳地驻扎在喧闹的路口。他手里紧握着一只裂了口的皮鞋，俯首下去，针尖穿透硬邦邦的皮料时，发出“喀嗒”的轻响，好像细小的雨点落于青石板上。他全神贯注，对周遭的一切浑然不觉，仿佛在精心雕琢一件艺术品，又像在执拗地缝合着生活裂开的口子。

后来，我习惯把需要缝补的鞋送去。他的小摊成了巷口不变的风景，日日坐在那里，宛如时间刻下的印记。那台机器在他脚下发出单调而沉稳的“咔嗒”声，像是光阴疲惫又固执的呼吸；那缝纫针牵引着坚韧的尼龙线，在他手下如灵巧的银色鱼般游走，在鞋面上留下细密而整齐的轨迹，那轨迹，竟也如他

我是工人，我骄傲

王耀征

我是工人，一名铁路工人。铁路路徽由“工人”二字组成，我为此骄傲。

少年时，我的梦想是成为解放军。两岁那年，家乡发大水，我被解放军救起，从此对解放军充满敬意。高中毕业后，我如愿以偿，成为了一名人民子弟兵。军营生活充满挑战，我与战友们共同经历了许多难忘的时刻，包括救人未遂和战友的英勇牺牲。这些经历让我深刻体会到生命的脆弱与宝贵，以及责任与担当的重要性。

退役后，我子承父业，成为了一名铁路工人。工厂位于隐蔽的山区，面对冒着黑烟的火车头，我暗下决心，要干出一番事业。我浑身油污的工装裹的是松柏的节操，我发誓干的活不会被返工，每件作品都暗暗留下一个鰾出的“王”字。

一次，我发现备用线上了一辆车头着火，立即拿起灭火器冲上驾驶室灭火。虽然因此被同事误解但未受表彰，却因写作才华被提拔到党委任宣传助理。我开始努力写稿，很快稿子就见报了。写稿成就了我喝酒和抽烟“手艺”，也让我被评为优秀新闻工作者和通讯员。

然而，我心中始终惦念着家中和老人和孩子。于是，我扔下钢笔，辞别宣传阵地，重新拿起榔头修理火车头。面对电力和内燃机车的新挑战，我从头学起，详细记录每次的故障和处理方法，最终晋升高级工。

岁月流转，军人体魄逐渐衰弱，我几次被从岗位拉到医院抢救。组织上询问我的要求时，我表示看大门都可以。于是，我被安排到省城机关看护大门院落。这份工作虽然看似不起眼，但我依然尽心尽力。

在门岗工作期间，我加入了多个书法协会和作家协会。同事的家属惊讶于我们单位的能力，连看门的都有这么多头衔。在门岗上，我见证了人性的善恶与社会的冷暖。有人拒绝防控配合，辱骂工作人员；也有人迷路或遇到困难，我伸出援手，给予帮助。

一次，我送老母亲住院时，在公交车上捡到了一个挂绳连接的塑料卡袋，里面有老年卡和现金。我立即联系失主并归还了物品。失主的女儿为了感谢我，提着一箱牛奶和香蕉到医院来。我婉拒了她的好意，但最终还是被护士和失主的女儿说服收下了礼物。

退休后，我仍然积极参与社会活动。一次参加迎新春献书法活动时，我在路边遇到了一位患低血糖的年轻人，我赶紧扶起他，让他吃下山楂丸，并拨打了120。虽然这件事并非单位上的事，但我仍然受到了单位的表彰。

有人劝我别再那么用力了，小心伤身体。但我认为，职业无贵贱，只要怀着积极的心态，就能保持身心健康。在给党委书记的信中，我写道：“我是组织一员，不会给组织丢脸。”书记鼓励我保持这种心态，保重身体。

枣树知道的事

马泽立

黄土扬起细尘扑在裤脚时，门前的枣树正抖落着一身斜阳。皲裂的树皮如老人手背的纹路，年轮里刻着的不仅是岁月，更是信心在苦难中抽枝展叶的印记。

阳光给树上的枣壳上蜜糖色时，总有人在树下驻足。那些缀满枝头的果实，饱满得像是要溢出甜浆，过往行人常被这又红又大的红枣绊住脚步。可少有人知道，这份甘甜是如何从绝境中生长出来的。就像外婆在岁月里熬煮的人生，苦涩里终酿出了回甘。

记忆中，外婆总在灶台前忙碌。煤油灯将她的影子投在土墙上，随着火苗摇晃。妈妈说，那时家里穷得揭不开锅，米缸见底时，外婆却总把掺着野菜窝窝头分成好几份。隔壁孩子饿得哇哇大哭时，外婆就把自己那份悄悄揣进兜兜。

针脚里的风

马 涛

脸上被岁月之针缝补出的皱纹一般工整。岁月之手缝补着人面，而人则缝补着行走之路的磨损，两者无声相望，彼此竟都是对方命运的缝补匠。

风雨来了。城市的风雨总是这样猝不及防，仿佛天空倾盆倒下冰凉的水，街上行人顿时仓皇奔逃。我隔着窗子望出去，巷口只有他一人未曾移动。他支起一把褪色而破旧的塑料布伞，伞骨在风里剧烈颤抖着，伞面被雨水猛烈敲打，发出“噼噼啪啪”的哀鸣。他蜷缩在伞下那片狭小空间里，依然固执地转动着补鞋机的手柄，雨水沿着伞沿滴落，砸在他脚边，洇湿了地面。雨幕冲刷着城市，也冲刷着那个小小的、倔强的身影，他在这天地苍茫的孤寂里，仿佛成了风暴中心一个不肯熄灭的微弱光点，那光点如此渺小，却针锋相对地

心香一瓣

栀子花，实在是不寻常的花，我喜欢栀子花。

小时候虽然生活清贫，但幸福指数却很高。每到夏至，祖母就会隔三岔五买几枝栀子花插在瓶中，放在盈门的案子上。一进屋里，便香气扑鼻，令人神清气爽。从那时起，我就非常喜欢栀子花。

栀子花也叫白蟾，其花初绽于春末，盛放于夏初，花瓣洁白，芳气袭人。花骨朵初成之际紧紧包裹如弹头，在苍翠的叶片间泛着油亮的光。有性急的花蕾已透出白色纹线，螺旋状盘绕，仿佛在积蓄绽放的力量，厚积薄发。待真正盛开时，花瓣层层舒展，捧出初夏的芬芳。这花最通人情，很有灵性，你若念着它的好，它便会长久地陪伴着你，花瓣慢慢地绽放，由洁白渐渐变为金黄。有年夏天，街市上似乎见不到栀子花了，我便骑上摩托车到山里四处寻找，终于找到一棵栀子树，树上还剩有几朵栀子花，我兴奋不已，便在朋友圈里炫耀：这是夏日最后的抒情，夏天最后几朵栀子花是属于我的。有朋友很不服气，要与我打赌，说他们还能找到栀子花。我说你们若能再找到栀子花，我请大家品茗喝茶。

初夏时节，巷陌深处，栀子花香早已渗入人间烟火。清早，蒸面店的蒸笼腾起白雾，老板娘买几枝栀子花插进空酒瓶，素白花瓣映着晨光，飘着香气，让食客感到温馨；穿碎花裙的少女手捧栀子花上了公交车，微风吹过，满车生香，老少欢喜；菜市场里的老奶奶，提着蔬菜弯着腰与卖花人讨价还价，精挑细选，买几枝栀子花，边走边嗅着花香。



岁月留痕

跟着单位活动的队伍走进王石凹煤矿时，六月的风正卷着铁锈味扑面而来。碎石路上的野草漫过脚踝，把旧铁轨缠成绿色的琴弦，而远处那座灰扑扑的选煤楼，像本被岁月翻旧的书，忽然在某页抖落出半截艳红的布料。我蹲下身拨开煤渣，看见一条红围巾埋在那里，布料边缘被啃得发毛，却还亮得像团没熄灭的火。

“那是玉兰嫂子的。”背后忽然有人说话。退休矿工老周蹲下来，用树枝轻轻拨拉围巾，“那年冬天她男人在井下作业时，被滑落的矿石砸中了腰，我们把人拉出来时，他怀里还揣着个馒头，那是玉兰早上给他包的，用这块红围巾裹着。”

老周的指甲蹭过围巾上的煤渍，纹路里渗出黑灰色。“那天雪下得跟筛面似的，玉兰

枣树知道的事

往事如烟

那个惊心动魄的夏夜，闪电直击枣树树冠。浓烟裹着焦糊味冲天而起，我望着焦黑的断枝，心也跟着凉透。外婆却抄起柴刀，白发在风里凌乱，眼神却比月光更锋利：“树不会轻易倒下，人更不能。”她向倭着腰清理残枝，粗糙的手掌被木屑扎出血珠，染红了麻绳。“伤得越重，越要挺直腰杆。”她将歪斜的树干捆了又捆，声音里的倔强震得我眼眶发烫。

第二年春天，断口处竟长出三根新枝，翠绿的嫩芽像是从伤疤里进发的希望。更令人惊喜的是，新生的枝丫上结出的枣子比往年更大更甜。外婆抚摸着树枝，皱纹里盛满骄傲：“你看，挺一挺就过来了。”那些凸起的疤痕，何尝不是生命的勋章。抚养三个孩子的漫长岁月里，外婆的信心从未黯淡。寒冬清晨，她在结冰的井台边搓洗衣物，刺骨的水渗进冻疮裂开的血口子里。深夜煤油灯下，她纳着千层底，针脚细密得像是要缝补生活的裂缝。妈妈说，曾撞见外婆对着空米缸抹眼泪，可一转身，她就对着镜子扯出笑容：“哭解决不了问题，咬咬牙总能挺过去。”

如今，老屋的木门早已腐朽，白杨树也只剩半截树桩，唯有枣树依旧倔强地挺立着。每当风掠过枝丫，成熟的枣子簌簌坠落，仿佛在诉说着那些被信心照亮的岁月。夕阳将我的影子与枣树重叠，我终于懂得，外婆教会我的不仅是善良与坚韧，更是那份穿透苦难的信念，只要心中有光，再贫瘠的土地也能开出希望之花。

原来，即使是最坚固的针脚，也终难缝合住时间的无情流逝。他像一只断了线的风筝，随风而逝，不知落入了哪一片陌生的天空。唯有那双未曾补好的旧鞋，还静静搁在我的脚边，鞋口微张着，它张着嘴，却已永远无法再讲述那个修补匠的故事。巷口如今空荡荡的，但我每每走过，总觉得那台磨得发亮的补鞋机仿佛还在原地。那位老人低首缝补的姿态，竟已化成了城市记忆里一帧无法被雨水冲刷掉的沉默底片。

时光的针线永远向前穿刺，缝补着生活的破洞，也缝补着人心的创痕。我们丢失的，或许正是那笨拙的缝补机旁，那些微小而郑重其事的态度，在万物速朽的喧嚣里，这些姿态曾如针脚般细密地告诉我们，有些东西，原本值得一生的专注去轻轻弥合。

栀子情愫

李 波

入夏后，我几乎每天都要买几束打着朵儿的栀子花带回家，用心插在盛有自来水的玻璃瓶中，供于案头，伴我读书。点点花苞，先是怯怯地收拢着，仿佛裹紧了心事的玉簪头。恍惚间却见一片花瓣无声地挣脱束缚，微微向外舒展，仿佛打着呵欠，慵懒地试探着。继而是三三两两、次第绽放如素衣仙子的裙裾悄然铺展开来。花蕊深处逸出的香气丝丝萦绕，初时清冽，继而醇厚似蜜糖，浓而不烈，清而不淡，让人陶醉，竟连屋里的空气也被熏染得温柔了许多。此时花香便与书香继续结伴，花瓣浮映在书页间，恍若文字里生出了皎洁的精灵。那香气不逊桂之甜腻，堪比兰之幽邃，自有一股清冽的力道，穿透笔墨的沉滞，直抵心灵。

子夜时分，花已盛极。层层叠叠的乳白色花瓣全然舒展，似天帝的羽翼，承接着重光也迎合着窗外的月光。忽有一瓣悠悠飘落，轻吻摊开的书页，停在《爱莲说》的文字上。原来花亦有知，以凋零应和文字的兴叹。这刹那的芳华，如知己相伴的良夜，终有尽时，但它能感知到世间有人是最爱它的。栀子花香催生了我的灵感，便将对栀子花的情愫，嫁接到周敦颐的文章中，这是我对栀子花恋人般的表白：水陆草木之花，可爱者甚蕃。晋陶渊明独爱菊；自李唐来，世人盛爱牡丹；宋周敦子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，濯清涟而不妖，中通外直，不蔓不枝，香远益清，亭亭净植，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，而予独爱栀子之洁白无瑕，悄不争春，初夏盛开，芬芳四溢，沁人心脾。

予谓菊，花之隐逸者也；牡丹，花之富贵者也；莲，花之君子者也；予谓栀子，花之玉女者也。

煤渣里的红围巾

杨恒艳

玉兰嫂子的红围巾，其实是拴在煤车上的魂，让那些埋在地下黑金子，走得更稳当些。

我伸手摸了摸围巾，粗粝的布料像老矿工的手掌，却透着股莫名的暖。想起参观时在展柜里看见的旧考勤本，想起井架上被风雨洗淡的标语，忽然懂了老周说的“金”不是煤块的光泽，是那群人把日子夯进地层时，从黑窟里凿出来的信仰。那块红围巾里面裹着的不只是馒头，还有一个女人对着井口喊了千百遍的平安，和一个时代攥在掌心里的热望。这座老矿从未沉睡，它只是把矿工的体温、妻子的牵挂、时代的心跳，都揉进了煤的褶皱里。

离开时队伍已经走远，我回头看见红围巾还贴在传送带上，像一枚永不褪色的印章，盖在时光的扉页上。这座老矿啊，从来不是冰冷的钢铁和煤渣的废墟，而是无数人把热血织进岁月的诗行，让黑暗里长出希望的倔强。就像这块红围巾，哪怕被煤渣埋了多年，抖落开来，依然能看见里面跳动的、烫手心的温度。而这些些来参观的后来者，掌心贴着这抹红，也就接住了那些在岩层深处燃烧过的青春。当工业遗址的灯光亮点亮夜空时，那些嵌在红围巾针脚里的温度，正化作新时代的能源，在祖国的血管里，继续滚烫地流淌。



噫菊之爱，陶后鲜有闻；莲之爱，同周者何人？牡丹之爱，宜乎众矣。然栀子之爱，自古迄今，未有胜予者也！

不觉已是夜深人静，暗香愈盛，竟似有人将月光揉碎撒满斗室。伏案小憩，芳气便潜入梦境，化作书中走出的缥缈仙娥，素衣翩跹拂过诗经里的溱洧……

又见白蟾朵朵开，洁身如玉绽襟怀。案头侍立书香伴，素衣仙娥入梦来。

三叔是个爱花的人，他当村干部时，后院里种满了花。芍药是成片的粉红色，有张扬的姿态。粉豆花比磨盘都长得高，美人蕉一副骄矜的样子，生在边缘地带。三叔去世后，两个弟弟去了西安，花园逐渐荒废，听说有人把芍药全部挖走，去做了药引子。

几年前，我回到老屋，当年欢声笑语、宾客盈门的房子已被风雨侵蚀，墙壁裂开了很宽的缝，“陋室空堂，当年笏满床”，人去屋空，时光从这里偷走了一切，却有一件衣服还挂在房间里，更显凄凉。围着房子走了一圈，乌黑的墙壁说明了十几年的人事变迁。在唯有鸟兽来问询的院子里，我发现了一株金银花藤居然越过了门檻，一直长到了堂屋里。在农村，金银花是山上的野花，很少人会种植。这棵金银花藤在房屋空置以后，就好像一个强盗，试图占领整个房子。

欺负我家没人了吗？我生气地扯起这根金银花藤，想把它们全都赶出去。但这棵藤有十几米长，从地里爬过来，又蔓延出了好几条粗壮的根系。初夏时节，这株充满野心的金银花缀满芬芳的银白色和浅金色花朵，它们把清香散播在空寂的院落里，和荒草，和颓废混合成奇异的宁静。这不是三叔花园里的花，却成为废弃院落里唯一的**花**。

它的香气刺激着我，仿佛是一种无声的彰显。似乎在说，你们走了，我还在。我不得不停下驱赶它的手，一种悲怆攫住了我，我们失去的时光、失去的亲人，这花，也许记得。我扯断了一根藤，把它种植在房子的另一处角落，那里和老院子仅有两里路，是我祖住的兰沟书屋。

初夏种花，在炽热的阳光下，能成活吗？我不抱多大希望。一个月后，这株花藤只剩下一截干枯的根茎了。随它去吧，两年时间，我很少回去，渐渐遗忘了它。没想到，今年四月它已经在忽视的时候长成了一株茂盛的花，它发出了千万条细枝，从台阶攀上窗棂，从干涸的水沟里吸取了少量水分，然后爆出一朵朵芬芳扑鼻的花。银白的花朵里蕴藏着纤细的花丝，金色的花朵里包裹着清苦的味道，一簇簇花从绿叶中冒出，就好像是谁也夺不走的**生命气息**。

我看着花，几乎流泪。三叔生前是个极其有活力的人，他爱开玩笑，种花、养狗、种庄稼，善于处理人际关系，能吃苦，有经济头脑。他带村里人拉了电、修了路，送儿子到西安上学。在奉献了一切之后，突然身患癌症，从140多斤瘦到70多斤。他去世的时候才50多岁，经受了病痛折磨，却始终没有喊过一声疼，临终前拉着我的手，脸忽然变黄，就好像金银花的淡金色。

长在三叔院子里的花，也长在了我的院子里，它们还会开花，还会把芬芳带给身边的人。我约了两个朋友，去采摘墙角处的金银花，摘取了没有绽放的花苞，还会有其他的花盛开。这种微苦而清冽的气息布满了乡村，也布满了我们的**生命**。

梦见他戴红花了

王健春

收假的第一天，幸福村村委刚开完例会，冷不丁闯进一位老妇人，她径直走到第一书记高林跟前，将一捧像红心一样的五月桃轻轻搁在他桌前，缩回双手，笑咪咪地盯着他，半晌才开口：“我昨晚梦到你了！”

众人一愣，齐刷刷投向这个不速来客：是五组张二狗的遗属杨翠花。

翠花婶虽说有点故障，但一天到晚手脚不闲，摘茶、锄地、打猪草，忙忙碌碌。前不久，刚搬进新房的丈夫没能抗过久浸的病魔，撒下孤儿寡母驾鹤西去，使本来有所好转的家又陷入重重困境。入户走访中，高林看到母子简陋将就的床榻，暗暗记在心。不几日，三轮车驮着两张棉床架和棕板停在翠花婶家门前，高林和村文书齐动手，很快帮母子支好床、铺好被。

这“秘密”文书知晓，他当时还和翠花婶开玩笑：“晚上莫梦见高书记啊。”可此时他偏装糊涂，逗翠花婶说：“你来干啥？”

“给高书记送桃子呀。”

“为啥送？”

“我昨晚梦见他了。”

“梦见他做啥？”

“梦见他、梦见他……升官发财了。”翠花婶可能记不清梦境了，便用好听的话奉承。

“干部不兴这些。”文书有意为难翠花婶，假装生气。

“梦见他、梦见他……”翠花婶支支吾吾不知如何作答，抬头瞥见对面墙上的党旗和党员公示栏，想起来了，笑得像花儿一样，坚定地说：“梦见他戴大红花了，梦见你们都戴大红花了。”

“哈哈哈哈哈。”会议室传出朗朗笑声。

“翠花婶，喝水。”文书他们开玩笑间，高林已将茶水沏好，端给翠花婶。

“哎呀！还让干部沏茶。”翠花婶接过茶杯又双手推给高书记：“你喝你喝，我们这儿茶香着呢。”

大伙伙儿还想和翠花婶搭话逗乐呢，人家拍拍衣袖，一句“你们忙啊，我走了”就风一般出了门。

“哎，婶儿等等。”高林追出门喊住她：“我正好到五组去，搭我车回吧。”

见婶儿半晌打不开车门，高林忙跑过来帮她，翠花婶坐在副驾驶，双手捂住膝盖，紧张又兴奋。

路过小卖部，高林下车抱回一大袋甜心米饼干。

车到翠花婶家附近时，高林扶下她，将甜心米饼干递给她：“婶儿，你拿着。”

“这，这怎么行？走！进屋喝水，婶儿给你煮荷包蛋。”翠花婶没想到这是买给她的，反应过来后硬要扯高书记屋里坐。

“今天还有事，二回再看你。”高林挣脱婶儿的手上了车。

“我坐高书记车回来的。”“这是高书记给我买的。”“我坐的司机头。”

高林在车里听到翠花婶大声炫耀的声音，会心地笑了。

小小小说